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鹏控股”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0年11月23日下午14:00在东鹏总部大厦25楼2508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11月15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孙谦、罗维满、尹虹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出席董事占东鹏控股全体董事人数的100%，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何新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

同意将“年产315万平方米新型环保生态石板材改造项目”的实施主体变更为湖口东鹏新材料有限公司、实施地点变更为江西省九江市湖口县高新园区银砂湾园区沿江大道南侧、金元莱东侧。

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的意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暨子公司向孙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同意将存放于募集资金监管账户的合计 148,006.70 万元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全资子公司向孙公司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

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暨子公司向孙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6）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的意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商业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子公司/孙公司会同保荐机构与相关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为了保障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在此次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935,696,660.93元。

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

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审核报告；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独立董事、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和报告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收益，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独立董事的意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证券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证券投资管理制度》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涉及本次董事会的相关议案和协议；
- 3、独立董事意见；
- 4、保荐机构意见；
- 5、会计师事务所报告。

特此公告。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1月24日